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57	鸿宝科技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何妮真、张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照公司 2020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1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暂不对公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2020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你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艳芳 邮编：528415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58号 联系电话：0760-2283183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